MAY06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775769 日期：2021年5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1996年以来曾在多家._____ __.公司工作，从工程师起步并晋升至高管职位。在沙特阿拉伯担任 的首席执行官（CEO）后，申请人于 2020年成为iI I I的CEO，该公司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客户提供服务。申请人声称他 “ 跻身世界顶级企业高管之列，并且是能源行业管理国际工程和制造企业领域国际公认的专家。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关于该个人的专业或主要媒体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额服务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即涉及在具有卓著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其他五项所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所声称的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曾担任沙特阿拉伯国家电力学院（NPA）董事会的受托人，并担任---7美国石油学会（API）的代表。审理主任认定，这两个职位均不构成合格的会员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仅讨论其在NPA的角色，因此我们认为其已放弃关于API的主张。1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材料表明API的成员是公司而非个人。

申请人未能证明NPA的董事会是该领域的协会。相反，根据其章程，NPA的存在是为能源行业提供职业培训，其董事会是其治理机构。NPA的 声称申请人“ 因其在该领域的非凡成就及其作为领先专家的声誉而被选为董事会成员…… ”，但记录不支持这一说法。NPA的章程并未表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根据其杰出成就选举董事会成员。相反，NPA的利益相关者，包括! I任命代表他们的董事会成员，而章程并未表明利益相关者如何选择任命对象。申请人来自j I的任命函同样未说明申请人的成就是其被任命的基础。该函还显示，任命申请人进入董事会的决定权在其雇主，而非NPA。鉴于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和权力，申请人的职位可能符合8 C.F.R. § 204.5(h)(3)(viii)下在具有卓著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但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加入了符合特定要求的协会。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大量证物以图满足该标准，但未提交证据证明任何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由于举证责任在申请人，我们不从出版物符合该要求的假设出发。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此前提交的一封来自“ J I跨国投资银行和金融服务控股公司高管的信，[他]确认主要媒体和行业文章关于 ”申请人的发表。该银行高管称“ 来自世界各地的 主要媒体 报道了[申请人]的成就 ”，但他未证明其金融背景如何使其了解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行业出版物。

1 见 Matter of R-A-M-, 25 T&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v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请求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被放弃）。

许多材料还因其他原因存在缺陷。若干出版物，如Asian Oil & Gas、Diesel & Gas Turbine Worldwide和Oil & Gas News，宣布了申请人被任命为1 I的首席执行官。这些文章包含申请人的简要生平介绍，我们认定这些文章是关于他的，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然而，这些文章在其他方面不符合监管要求。它们缺乏所要求的作者署名，且这些文章要么是改述，要么是复制自记录中的一份新闻稿。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任命引起了媒体关注，而非仅仅是复制或改编自其自身宣传新闻稿（该新闻稿并非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材料被发表。宣传和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2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 被任命为1 I的首席执行官是其杰出成就的直接结果……因此，宣布[其]被任命为该高管职位绝对是关于[申请人]及其成就的已发表材料。 ”我们承认，申请人被任命为~ I的首席执行官是一项重大成就，然而，此类任命的重要性并不能克服所提交证据的基本缺陷。如上所述，法规要求已发表材料标明其作者。在本案中，该新闻稿的作者似乎是就职于或受雇于I I的一名未具名公关人员，I I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许多其他文章顺带提及申请人，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他、与其工作相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尽管这些文章未点名提及[申请人]，但它们写的是由~ I在其领导下成功执行的合同和项目，因而也是其商业成就。 ”法规要求已发表材料“ 关于 ”申请人；提及他的公司及其项目不符合这一要求。

其他提交的部分文章重点聚焦于申请人及其工作，但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中。

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关于他、与其在该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在随申请初次提交的陈述中，申请人称其“ 在该领域领先的国际会议上撰写并发表了学术演讲 ”，这与法规的措辞不符。在回应补证要求时，申请人进一步偏离法规措辞，称其“ 发表了高管演讲 ”。所提交证据确认申请人于2019年在两次会议上发言，并于2020年在一次会议上参加了小组讨论，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参与导致任何学术文章在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

2 见《审理员现场手册》22.2(i)(1)(A)，经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修订，《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 11-14第7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描述了其三次会议露面，并称“ 上述出版物和演讲 ”满足法规要求，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会议演讲以已发表形式存在、通过“ 媒体 ”传播，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此外，由于记录未详细记载其演讲内容，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未发表的言论若发表将符合学术文章的条件。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现任职位的基本年薪为每年514,000美元。为提供与该领域其他人比较的依据，申请人提交了Glassdoor网站的打印件，显示I I地区首席执行官的平均基本薪酬为每年162,645美元，而“ Natural Power and Energy ”首席执行官的平均基本薪酬为每年282,237美元。Glassdoor打印件对后一数字表示“ 低置信度 ”，该数字仅来自三个样本。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数据呈现的是“ 自然能源行业首席执行官的平均工资，而非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类似岗位劳动者的平均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比较是恰当的，因为“ 石油和天然气被视为自然能源 ”。然而，Glassdoor数据涉及的不是“ 自然能源行业 ”，而是一家名为“ Natural Power and Energy ”的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职位。申请人未能证明Natural Power and Energy从事与I I类似的业务活动，也未能证明其首席执行官的薪酬足以代表整个领域，从而可作为更广泛比较的基础。

其他提交的首席执行官薪酬数据是按地域组织的。法规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而非相对于该地理区域的其他人较高。虽然地点可能影响薪酬水平，但申请人未证明所调查的首席执行官职位所在公司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服务。此外，Glassdoor打印件显示，由于仅有17名调查受访者，该~ I地区“ [没]有足够报告来显示薪酬分布 ”。

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数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剩余标准——涉及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3

3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工作的认可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申请人作为I I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身份本身带有一定程度的固有权威和声望。然而，记录未达到所寻求类别要求的水平，也不支持申请人自称“ 跻身世界顶级企业高管之列 ”的主张。对专业知识的认可不等同于在该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士中享有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